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6793

聯絡人:王慶泉

電 話:02-77365629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:臺特教字第1010199409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效力乙節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10月18日台內社字第10103351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內政部101年10月3日召開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新制縣市聯繫第2次會議」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
三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規定,自10 1年7月11日起已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,自10 1年7月11日至104年7月10日,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針 對新申請案、申請重新鑑定案及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 效期者,進行鑑定及需求評估,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「身 心障礙證明」;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則針對原執 未註記效期手冊者,分批通知民眾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 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。尚未依新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 評估者,仍得繼續執原「身心障礙手冊」並享有原有福利 。故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證前,原「身



1010199409

裝

.... 線



裝 ...

線

心障礙手冊」及新制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將同時並行,惟身心障礙者僅得持有其一。

- 四、另依據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:「依前條第1項至第3 項規定辦理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,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 證明生效期間,得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註記後, 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規定相關權益。」及本法第106 條第2項規定略以:「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 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,於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,得依中華民國96年6月5 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,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 服務。」是以針對已於指定期日前申請或辦理重新鑑定者 ,如係因鑑定期程過長,不宜將其證明生效時間之延宕歸 責於申請人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透過於原身心障 礙手冊或證明註記之方式,保障民眾於新證明生效前得繼 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。
- 五、綜上,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證前,民眾執有效期限內之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「身心障礙證明」、 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註記之「身心 障礙手冊」或「身心障礙證明」,依法皆得享有本法所定 相關權益。
- 六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,請協助轉知上開資訊予所屬學校 及文教設施等相關單位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:內政部、本部特殊教育小組電10位-10-25次 14:題:28章